

东区财字〔2020〕111号

签发人：白雪莲

关于安排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现向区政府报告今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安排情况，并据此提出 2020 年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待区政府研究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一、下达我区一般债券规模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青财预字〔2020〕1320 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 2000 万元。

二、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意见

根据上级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充分考虑全区经济社会实际和民生保障需求，此次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000 万元拟安排用于以下项目：

1. 城东区东关大街街景整治项目 1789.27 万元；

2. 城东区五色草景点建设项目 213.73 万元。

三、关于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建议

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新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2020 年 9 月 27 日，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000 万元，建议对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作相应调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2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 144043 万元调整为 14604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141491 万元调整为 143491 万元。根据收支预算调整情况，对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功能科目的预算。

四、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 2020 年限额情况

（一）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500 万元，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500 万元，2019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累计 73000 万元。

（二）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0 年 10 月底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00 万元。截至目前，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累计 109238 万元，2020 年底待西宁市财政局明确我区限额后予以调整。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印发